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瑛瑛，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安科瑞、先锋电子、同星科技、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沛钰，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

先锋电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弋守川，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商中拓、威马农机、科伦药业、万里扬、珀莱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基于公司2025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人工投入将相应增加，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为2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较前一年增加7.46%。

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将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